《怀柔区产业项目全要素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依据及必要性

依据《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的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起草了《怀柔区产业项目全要素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科学配置土地资源，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全要素评价办法》分为总则、适用范围、入区条件和评价标准、评价组织、附则5个部分。以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高端制造业、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都市工业、科技服务以及硬科技孵化器（加速器）等领域为重点，遵循创新引领、绿色集约，坚持提质增效、组团聚集的产业定位，采用“会商”+“专题研究”等形式进行综合评价，为打造区域“高精尖”产业集聚奠定基础，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避免低效、耗能、污染和重复建设，使土地资源得到集约高效利用，各相关职能部门提前会商形成工作合力，为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纳入绿色通道，加快项目落地。

第一部分，总则。主要对评价办法的制定背景、评价类型、基本原则和重点支持方向，进行深化。

第二部分，适用范围。明确本办法适用于符合市区两级产业定位的产业项目。按照占地类、租赁类进行项目分类。

第三部分，入区条件和评价标准。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制定相应条件和标准。占地类关键指标包括：投资强度不低于1亿元/万平方米、年产值或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万平方米、年纳税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万平方米、年研发投入占产值（营业收入）比例不少于3%，对符合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战略定位的产业项目，满足其中两条即可。对租赁1000平米以上的项目，明确投资强度不低于2000万元/万平方米、年产值或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万平方米、年纳税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万平方米、年研发投入占产值（营业收入）比例不少于3%，且满足其中两条即可。另外，本部分明确了项目优先准入和不予准入的项目情形。

第四部分，评价组织。建立协调会商机制，成立怀柔区产业项目全要素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执行和落实评价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由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委、区住建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国资委、怀柔科学城管委会成果转化与创新协调处等部门组成。其次，进一步明确评价的流程。占地类项目由项目方直接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交申请，区经信局根据项目情况3个工作日内组织部门会商，会商后提请区政府专题审议，并出具相关意见；租赁类项目根据租赁面积，分类进行评价。

第五部分，附则。明确了分别明确了对投资方、监管部门、镇乡属地及园区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以及项目退出机制。

三、所需解决的问题

进一步用好我区产业空间资源，推动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规范入口、强化服务、畅通出口的要求，聚焦产业项目落地、产业空间优化、产业生态打造的核心环节，通过客观、公正的产业项目全要素综合评价，实现对产业项目全要素评价、全口径覆盖、全流程服务管理。

四、备注

无